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条款（L款）

一、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清除因承保风险造成的损毁而发生的下列合理成本和开支费用，包括运送至第三国和/或运送回原产国，但须事先取得保险人同意。

（1）仓储期间（包括运输途中临时仓储期间）的清理残骸费用；

（2）运输途中（除上述以外）的清理残骸费用。

二、 保险人并不承担任何因空气、水、土壤污染而引起的费用。

三、 本附加条款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四、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